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政府總部西翼2樓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張建宗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羅致光博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

當然委員

蔡若蓮博士 教育局副局長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长出席)

徐德義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长
(代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长出席)

羅淑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

梁松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衛生署署長

任向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石丹理教授 家庭議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歐陽偉康先生
鄭煦喬女士
周偉忠先生
鍾麗金女士
何志權先生
葉柏強醫生
甘秀雲博士
李敬恩先生
雷張慎佳女士
馬夏邈女士
吳堃廉先生
潘淑嫻博士
蘇淑賢女士
譚紫茵女士
曾潔雯博士
黃梓謙先生
王曉莉醫生
王見好女士

秘書

曾裕彤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福利)1

列席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鄭嘉慧女士
陳元德先生
蕭嘉怡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張琮瑤女士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成韻楨女士

張慧華女士

教育局

何潔華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謝婉貞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梁婉慧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施金梭先生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張寶月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社會福利署(社署)

郭李夢儀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黃少芬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彭潔玲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衛生署

鍾偉雄醫生

因事缺席者

鄭佩慧女士

黛雅女士

黃貴有博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總行政主任(兒童事務委員會)

首席督學(訓育及輔導)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1

總課程發展主任(幼稚園及小學)

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總督察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

政務司司長歡迎各委員出席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這次會議亦標誌着現屆委員任期的結束。政務司司長感謝各委員過去就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寶貴建議，並繼續支持政府推動香港的兒童成長及發展。

項目 1：通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2. 第六次會議記錄擬稿已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向委員傳閱，其後並無收到任何意見。該份會議記錄無須任何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2：續議事項

3.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項目 3：童黨

4. 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警務處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總督察及教育局首席督學(訓育及輔導)向委員簡介童黨問題的近期趨勢，以及在各自職權範圍內應對這問題所採取的措施。

5.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 (a) 童黨問題可歸因於多種與家庭／地區等有關的因素，應從多方面加以分析。政府、家長和不同專業(包括教師和社工)必須同心協力，才能遏止青少年罪行。當局可考慮舉辦更多交流會，以了解兒童和青少年的感受和需要。而重建年輕人對警隊的信任，亦同樣重要。
- (b) 須進一步研究／分析問題的根源，以制訂針對性的預防措施。
- (c) 一名委員備悉二零一九年約有 4 000 名青少年被捕，並要求提供按被捕者的種族、性別和特殊教育需要列出的分項數字。有關資料或有助於預測兒童問題的趨勢，並促進政策制訂的工作。警方解釋說，他們沒有就被捕者有否學習障礙或是否殘疾收集資料，並承諾提供按被捕青少年的性別以及他們是否非華裔人士分項列出的被捕人數。

[會後補註：由警方擬備的分項數字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和十一日向委員傳閱，以供參考。]

- (d) 就如何應對青少年罪行問題，一名委員認為應清楚區分因童黨活動和示威活動而被捕的青少年，因為他們的背景和被捕原因可能有所不同。
- (e) 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致力為兒童提供優質教育和福利服務，這方面的工作令人讚賞。兒童的價值觀教育應由學齡前開始，讓他們掌握作出判斷和決定所需的技巧和知識。
- (f) 政府應就罪案率上升所引起的問題作出迅速回應，並採取針對性措施。

6. 警方、社署和教育局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表示，警方致力盡快恢復社會秩序及重建市民信心。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警方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學校、辦學團體、家長會等)舉辦了多項交流活動，令持份者更清楚了解警方的工作。
- (b)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闡釋社署在前線社工與警方之間所擔當的聯絡角色。社署透過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和青少年外展服務等工作，與警方緊密合作，為涉及青少年罪行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預防和支援服務。社署亦在中學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以協助解決童黨和邊緣青少年的問題，以及回應這些青少年的需要。
- (c) 首席督學(訓育及輔導)表示，教育局和學校致力與警方攜手合作，例如合辦為中學生而設的訓練營和發展計劃，以加強兒童的自律、自信、團隊精神和抗逆能力。

7. 一名委員提出討論文件應在會議前一星期向委員發出，尤其是涵蓋優先處理項目的文件。討論文件應簡述政府的工作，並載有相關課題的全面而深入的統計資料，以便委員進行具質素的商議和討論。文件亦應就特定問題徵求委員建議，而並非只表達一般意見。

8. 因應部分委員有關社會事件的意見，政務司司長指出雖然二零一九年被捕青少年人數增加的主因是青少年觸犯了與示威活動有關的罪行，但討論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就涉及身體襲

擊和欺凌行為的童黨問題提供意見。勞福局局長補充說，鑑於二零二零年首季因觸犯與公眾活動無關的刑事罪行(例如行劫和爆竊)而被捕的青少年人數有所增加，政府會研究相關罪案數字的趨勢，制訂策略和措施應對有關問題。

項目 4：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起的兒童問題

9. 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及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¹ 向委員簡介政府在疫情下為兒童提供的支援措施。

10. 對於政府在疫情期間迅速採取行動，向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所需支援、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及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委員表示讚賞。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 (a) 長期留家抗疫影響兒童的學習和身心健康。疫情期間，康樂設施關閉及遊樂空間不足，令兒童無法進行戶外活動。最受影響的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例如患有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譜系障礙、有學習困難)，以及來自弱勢和少數族裔家庭的兒童。此外，在疫情爆發初期，少數族裔社區的兒童基本日用品(例如食物、兒童口罩和書籍)並不足夠。
- (b) 由於長期停課，家長在照顧年幼子女時可能會有壓力或情緒問題，因此虐兒風險或會較高。
- (c) 在互聯網接駁和硬件支援欠缺或有限的情況下，一些來自弱勢和少數族裔家庭的兒童未能在在家進行電子學習。此外，有些家長的數碼知識水平不高，難以指導子女進行網上學習。一名委員建議探討不同年齡／年齡組別兒童的標準數據使用量，以促進電子學習。數據計劃如不足以支援電子學習，政府可考慮提供補貼，以協助所有兒童進行電子學習。政府亦應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以進一步發展及加強機構的網上服務。
- (d) 應就電子學習作出檢討，從而整合近期的經驗，並找出良好做法和可改善的地方。

- (e) 為兒童提供的醫療服務因感染控制措施而受到影響。當局應盡早為家長及其子女重新安排應診時間，以免延誤對有需要的兒童進行評估和治療。為住院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的醫院遊戲服務和病人支援服務亦應盡快恢復。
- (f) 如兒童確診或懷疑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醫院應按個別情況提供恩恤探訪或陪伴安排。有委員建議，應為前線醫護專業人員制訂有關處理兒科病症的指引(尤其是涉及家長／子女需分開隔離檢疫的情況)，以確保執行有關措施時更具透明度及一致性。有關指引應可供公眾參閱。
- (g) 有關幼稚園復課方面，有委員關注到受疫情影響，幼稚園可能沒有足夠時間為高班學童提供支援，協助他們順利地由幼稚園過渡到小學。教育局應考慮如何協助即將升讀小學的幼稚園高班學童及其父母。由於疫情可能會再度爆發，因此學校必須為遙距學習或其他教學／學習方案作好準備。衛生防護中心應向學校發出相關指引，以供參考。
- (h) 政府應向受疫情影響的人和機構(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和課餘託管服務的營辦機構)提供資助。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是高度傳染性疾病，因此必須採取嚴格的防疫抗疫措施，以保障公共衛生。因應海外疫情的發展，政府已對入境人士實施檢疫安排。他承諾向醫院管理局轉達委員提出有關恩恤探訪、陪伴安排及參考其他國家做法的意見。

12. 衛生署署長作出以下補充：

- (a) 衛生署已集中實施檢疫措施，並以兒童的福祉為首要考慮。目前，所有從香港國際機場入境的人士，都需要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接受強制 2019 冠狀病毒病測試，並須等候檢測結果。署方會視乎情況豁免個別有確切需要的兒童留在中心等候檢測結果的要求，令他們可盡快抵達檢疫地點。
- (b) 已為有需要的兒童作出特別安排，例如按需要提供嬰兒牀、尿布、嬰兒食品和配方奶。如同一家庭內的成員須入住檢疫中心，衛生署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考慮安排他們入住同一單位。如在檢疫中心陪伴子女的家長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並須留院治理，署方在特殊情況下會批准照顧者(例如親友或家傭)在檢疫中心照顧兒童。如

有需要，署方亦會向社署尋求協助。由於上述所有措施均由衛生署集中管理，因此署內所有前線人員均清楚知悉有關安排，以確保做法一致。

- (c)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停課期間維持評估服務，以確保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能得到適時評估。有些家長在疫症爆發期間沒有帶同子女出席評估，為此須重新安排應診時間。署方已在網上提供資訊，建議家長如何照顧自己和子女的身心需要，一同抗疫。
- (d) 衛生署正與教育局緊密合作，擬訂復課後如有學生或家長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相關指引，當中包括涉及追蹤接觸者和停課等不同情況。

13.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回應說，衛生署會繼續在有需要時更新及發布健康資訊。衛生署在執行檢疫和隔離措施時，亦會彈性和酌情處理，以照顧有需要的兒童。

14. 教育局副局長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教育局在制訂學校課程時，以「兒童為本」作為核心價值，並持守認識和尊重每個幼兒的獨特發展的重要原則。透過營造友愛、尊重和接納的學習氛圍，鼓勵學生自由探索和表達意見；並通過學生日常活動及與老師和朋輩的互動，聆聽他們的聲音及留意他們的需要。
- (b) 教育局一直與教育界合作，並收集學校在使用現有資源推行電子學習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回應。局方會考慮整理校本抗疫的經驗，與學校分享。
- (c) 在準備復課和擬備相關指引方面，教育局會與衛生署緊密合作，並會向學校提供適當的協助。在幼稚園復課的安排上，會分別從學習和照顧兩方面充分考慮兒童的需要。教育局會與校長和前線教師緊密溝通，檢視幼稚園高班復課的情況。
- (d) 關於幼稚園高班學童所面對的困難，以及長時間停課的影響，教育局會與校長和前線老師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復課後能否為他們提供支援。

- (e) 教育局已向所有公營學校和參加了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發放津貼，以供幼稚園購買不同種類的書籍，並善用津貼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閱讀需要。

15.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說，社署為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支援服務，並以兒童的福祉為首要考慮。署方鼓勵派駐學前教育機構和中小學的前線社工在疫情期間主動接觸學生，以期識別有需要的兒童。此外，社署已委託非政府機構在全港推行八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以協助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

16.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在回應委員的問題時表示，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二零二零年首季虐兒和家庭暴力個案的數目輕微下降。

項目 5：兒童事務委員會過去兩年的工作回顧

17. 與會者備悉，過去兩年委員會在四個主要範疇內已完成的主要工作：在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商議了多項與兒童有關的重要政策和項目，有助制訂政策和恆常化／優化有關項目，以進一步促進兒童的福祉；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的可行性和實施框架，以期收集和互通有用的數據，供日後制訂政策方向和加強促進兒童福祉的服務時作參考之用；推出一系列宣傳措施和舉辦大型交流會，以推廣兒童福祉的重要性，並整理持份者對推動委員會日後工作的意見；推出资助計劃，以鼓勵非政府機構、學校和兒童關注團體推行促進兒童福祉和發展的推廣和公眾教育計劃，並以兒童參與為資助計劃的重點。

18. 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部分非官方委員就委員會的工作提出意見及建議：

- (a) 應考慮集中商議較少議題，以便有足夠時間擬備更全面的文件，並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亦應清楚列出跟進工作，以監察委員會曾討論的項目所取得的進展。
- (b) 委員會應制訂策略，以推廣其工作，並加強與公眾的溝通。舉例來說，應策略性地讓委員會轄下資助計劃的受惠機構參與其中，以期共同提高公眾對委員會工作的認識。

(c) 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應處理「公眾參與」的工作，而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除負責研究工作外，還應探討全面的兒童政策。

(d) 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的工作應盡快(最好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展開。

19. 政務司司長感謝委員的意見和建議。雖然委員會的工作在過去一年受到社會事件和疫情的影響，但秘書處一直盡最大努力協助委員會推展其工作議題。委員會在過去兩年完成了四個主要範疇內的多項主要工作，由此可見秘書處的努力。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會爭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盡快批准有關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以帶領委員會秘書處的建議。

[政務司司長此時因其他公務而離席，勞福局局長接手主持會議。]

20. 勞福局局長表示，從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財委會會議開始，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將納入財委會的會議議程。鑑於財委會須審議的項目眾多，政府可能未及在今屆立法會任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結束前爭取到財委會的批准。待新一屆立法會批准開設該首長級職位後，政府會盡快展開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的工作。政府期望有關建議可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獲得批准。勞福局局長總結說，雖然政府尊重委員提議把一些緊急事宜納入委員會的議程，但希望委員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亦應繼續優先處理籌備委員會所委託但尚未處理的課題。有委員就他們提出重新界定某些工作小組工作範疇的建議提問，勞福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委員如有任何建議，應先與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討論。秘書處會協助把達成的共識告知委員會，供委員會考慮和通過。

項目 6：其他事項

21. 與會者備悉，秘書處已把一名委員擬備有關社會事件的研究文件向所有委員傳閱，以供參考。與會者亦備悉，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

22.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